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云南省滇中新区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环路与天创路交口处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3年5月17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6

二、 发行计划.....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29

八、 有关声明.....30

九、 备查文件.....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鼎邦科技	指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产投	指	云南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金种子	指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展创	指	云南展创科技有限公司
鼎邦冶金	指	昆明鼎邦冶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建水展创	指	建水展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个旧展创	指	个旧展创有色冶金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昆工资产	指	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云南产投拟按照 9.3897 元/股价格向鼎邦科技定向发行 1,065,000 股股权。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合同	指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认购补充协议	指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

		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鼎邦科技
证券代码	87113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C323）-其他稀有金属冶炼（C3239）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真空冶金新工艺技术及成套装备产业化研发和成果推广、新材料制取工艺及装备的研究和开发、新材料和高纯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真空冶金成套设备的租赁与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1,30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曹劲松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滇中新区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在天创路交口处
联系方式	0871-65820997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有色金属和新材料制取工艺及装备研究开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真空蒸馏冶金技术的产业化研发和成果推广，为国内外有色金属冶金行业提供绿色生产解决方案。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新工艺及装备主要应用于铅、锡、铜、银、铟、锌、铋、锑、砷等有色金属的分离和提纯，为有色金属冶金行业实现提质增效和节能减排提供技术支撑。 1、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通过分析研究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中存在的共性工艺难题，结合自身技术研发的特长，研发出新工艺技术，开发出成套装备，通过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方式提供给国内外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应用，从而获得经济收益。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联合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自主研发方面，公司已建立起老、中、青相结合的人才梯队，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真空蒸馏冶金理论及产业化研发实践经验，能够快速高效地开发出符合当今有色金属冶金行业需要的新工艺技术和新设备。联合研发方面，公司和昆明理工大学真空冶金国家工程实验室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在真空冶金技术产业化研发方面取得了

多项重大科研成果，获得了包括 201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在内的各级政府褒奖。同时，公司注重与国内外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开展研发合作，加快公司研发与成果推广的工作进程。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的真空法制备金属硫化物新材料和真空法处理 ITO 靶材废料提取金属钨的产品生产线已经投产，产销两旺，经营绩效稳健向好。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物资包括外销设备的零部件、研发设备的零部件与研发物资、周转材料等。制造采供部通过询价结合实地考察的方式，确定几家最优供应商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将其纳入备选供应商；根据装备制造事业部销售合同履行需要、新材料事业部和研发课题项目的需要进行采购申请，由制造采供部经理直接在备选供应商中选择供货单位，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采购部件主要分两大类，标准化部件和非标准化部件。标准化部件主要包括真空泵、电线、耐火材料、水管配件，制造采供部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库存情况进行集中批量采购；非标准化部件主要是真空冶金装备主反应器炉壳、进出料零部件，石墨件，保温材料等，公司根据设备型号的不同，委托第三方定制加工。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的产品均按客户需求以定制化方式进行生产。具体而言，接到客户订单后，公司对订单进行技术、制造、服务方面的会审，确认无误后，公司的装备制造事业部即向制造采供部下达采购任务。部分原材料发至公司进行组装后再运至客户处，部分非标组件加工完成后由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客户处。待各部件准备完毕，由实验生产部派出专业安装调试人员前往客户处进行组装并调试，达到合同要求后交付给客户使用。公司的新材料的生产和经营，由新材料事业部负责原料和产品的购销合同洽谈、原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工作。

4、客户类型与销售模式

公司的装备制造事业部负责真空冶金装备的销售和售后技术服务，目前的客户集中在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公司真空冶金装备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参加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会议、用户口碑传递等方式进行推广。在获得客户定购意向后，公司邀请客户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对比讲解及实地演示的方式从原理和实践两方面论证产品的先进性，使客户了解公司产品在节能、环保和高效经济性等方面的优势，进而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公司新材料事业部负责硫化亚锡材料产品和处理 ITO 靶材废料提取金属钨材料产品的生

产与销售。目前的硫化亚锡产品的主要客户是汽车刹车片制造商，公司通过行业会议、行业订货会进行产品的推广，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由全资子公司建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厂进行生产加工，再交付给客户。公司新材料事业部负责和国内外需要处理 ITO 靶材废料提取金属钢材料的企业洽谈，通过来料代加工方式，或向需要进行 ITO 靶材废料处理提取钢的客户购买靶材废料，交给工厂生产后将所获得的钢产品全部卖给该客户的方式进行合作。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65,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9.389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30.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27,658,567.24	143,600,138.66
其中：应收账款（元）	18,052,355.29	29,552,171.51
预付账款（元）	2,261,803.60	1,373,993.20
存货（元）	29,806,865.27	28,967,484.13
负债总计（元）	49,645,870.49	44,514,288.42

其中：应付账款（元）	4,392,244.75	4,574,46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8,012,696.75	99,085,85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6	4.65
资产负债率	38.89%	31.00%
流动比率	1.59	1.88
速动比率	1.17	0.9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3,198,178.33	108,241,59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917,928.04	21,073,153.49
毛利率	31.34%	37.62%
每股收益（元/股）	0.61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8.06%	2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28%	2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33,042.54	3,075,010.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7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8	4.20
存货周转率	2.88	2.30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27,658,567.24 元、143,600,138.66 元，2022 年末总资产较 2021 年增长 12.49%，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短期借款等大幅增加。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8,052,355.29 元、29,552,171.51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11,499,816.22 元，增幅 63.70%，主要由于：(1) 大客户菲特尔莫古（重庆）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的收款存在 4 个月的账期；(2)受疫情影响，

欠款客户存在资金周转困难，收款时间有所后延；（3）国企客户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时间长，收款时间滞后，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733,363.63 元、4,173,116.50 元、1,988,657.89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439,752.87 元，增幅 52.67%，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023,288.62 元，增幅 106%，主要由于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5,391,098.51 元、8,530,497.48 元、15,645,630.22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139,398.97 元，增幅 58.23%，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2,591,233.55 元，增幅 412.23%，主要是因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时点法确认项目未完工部分相关成本计入存货。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6,476,500.99 元、18,275,566.02 元、817,720.65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1,799,065.03 元，增幅 182.18%，主要是由于鼎邦科技子公司个旧展创购置土地使用权 41408.15 平米，导致无形资产增加。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9,500,000.00 元、15,500,000.00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6,000,000.00 元，增幅为 63.16%，主要由于子公司建水展创向中国银行昆明市东风支行贷款 600 万元所致。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30,890,693.82 元、18,991,928.33 元、2,731,675.74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减少 11,898,765.49 元，降幅 38.52%，主要是由于上期销售合同预收账款在本期履行完毕。

2、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198,178.33 元、108,241,593.25 元，2022 年度相较于 2021 年度增加 4.89%，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规模扩大，整体业务量提高导致收入稳中有升。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12,979,672.13 元、21,658,962.58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营业利润增长 8,679,290.45 元，增幅 66.87%，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型多功能真空分离炉成套设备及技术转让收入大幅增长，因其毛利率较高，带动整体营业利润增长，其次新材料加工收入、配件销售、技术服务等几项收入均增长，对应利润也有所增长。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2,917,928.04 元、21,073,153.49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了 63.13%，主要原因同营业利润变动原因一致。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99 元、0.61 元，2022 年度相较于 20201 度提高了 62.30%。

3、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33,042.54 元、3,075,010.52 元，2022 年度相较于 2021 年度减少 15,458,032.02 元，降低 83.41%，主要由于公司主要原因：（1）因客户存在收款账期，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报告期支付职工的工资及福利费增长。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0,537.66 元、-14,066,950.97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15,357,488.63 元，降幅 1,190.01%，主要由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期公司投资设立的个旧展创子公司购置位于个旧市沙甸街道冲坡哨土地，面积为 41408.15 平米，导致投资支付大幅增加。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244.72 元、5,523,122.64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5,882,367.36 元，增幅 1,637.43%，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2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建水展创向中国银行昆明市东风支行流动资金借款 600 万元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1.34%、37.62%，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06%、23.80%，2022 年度盈利能力较 2021 年度提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且公司 2022 年度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89%、31.00%，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1.88，公司偿债能力稳步提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0、6.38，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能力增强。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保障公司

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作真空冶金项目相关工艺和装备的研发费用。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 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约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该议案随后将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65,000	10,000,030.50	现金
合计	-	-			1,065,000	10,000,030.50	-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P6KLT9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P1071129
基金备案编号	SJH705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权限	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9251671	一类合格投资者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要求，为合格投资者。

（2）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

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4）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机构投资者，根据上述机构投资者出具的声明，上述机构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

（5）本次发行对象云南金种子为私募基金，已完成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部分。

3、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其对该等资金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

4、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云南金种子为私募基金，其通过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均属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亦不存在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3897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9.3897元/股。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 02913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1,3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65元，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73,153.49，基本每股收益为0.99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9.3897元/股，高于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交易市场价格

自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历史上在二级市场发生交易，交易量较小，且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无法使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本次发行定价的参考。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为2017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45元/股，发行股数1,300,000股，募集资金共计1,885,000元。

公司本次交易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冶金设备及技术推广、有色金属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类业务主要为硫化亚锡及ITO靶材提取铟产品。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冶金设备及技术推广以“北交所通用设备-金属制品”选取几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参考，有色金属生产销售选取较可比公司锡业股份（000960.SZ），综合参考上述公司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LYR)	市净率 PB(LYR)
1	430510.BJ	丰光精密	14.1138	2.6277
2	873305.BJ	九菱科技	22.3814	1.5368
3	873169.BJ	七丰精工	12.8045	1.5744
4	833943.BJ	优机股份	12.1679	1.5313
5	000960.SZ	锡业股份	18.0564	1.4832

平均数			15.9048	1.7507
6	871135.NQ	鼎邦科技	9.4845	2.0192

注：数据来源WIND,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LYR）均采用截至2023年5月9日收盘价，及2022年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市盈率平均数，市净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市净率平均数，考虑新三板企业股票与上市公司股票整体流动性之间存在的差异，鼎邦科技的市盈率和市净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算数平均数的差距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公司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9.3897元/股，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价格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职工或其他提供服务方。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6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30.5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65,000	0	0	0
合计	-	1,065,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云南金种子为私募股权基金，无法定限售安排；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10,000,030.5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000,030.50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使用主体均为公司。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30.50 元拟用于海绵镉真空熔炼及从碱渣中提取有价金属的综合回收的工艺及装备研发，中大型多功能真空蒸馏装备的研发，高纯镉真空蒸馏产业化生产线研发，从粗镉精炼产生的镉渣提取金属镉、铅、铜、镍的工艺及装备研发等项目

建设。

(1) 项目介绍

公司拟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到的 1,000 万元用于以下研发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预计研发资金额	备注
1	海绵镉真空熔炼及从碱渣中提取有价金属的综合回收的工艺及装备研发	3,000,000.00	
2	中大型多功能真空蒸馏装备的研发	4,500,030.50	
3	高纯镉真空蒸馏产业化生产线研发	1,200,000.00	
4	从粗镉精炼产生的镉渣提取金属镉、铅、铜、镍的工艺及装备研发	1,300,000.00	
合计		10,000,030.50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有色金属真空冶金技术产业化研发、新工艺装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近几年有色金属冶金行业提质增效动力增强，行业内对绿色冶金新工艺装备需求增大，促进了公司新产品被业内广泛采用，公司在有色金属冶金行业拥有遍布国内外的用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硫化亚锡、处理 ITO 靶材废料提取金属铟产销两旺。

公司取得成果得益于公司在真空冶金行业技术的领先性，也证实了真空冶金行业技术研发进步及核心技术变现对公司发展的深远影响，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研发优势，开辟真空冶金技术新的应用方向，公司将继续投入资金对行业技术进行完善和迭代。本次拟建设的项目能够增加公司已有产品产量，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拓宽新客户。

(3) 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研发项目。本项目投产后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拟拓宽真空冶金技术在综合回收稀有金属应用的更多可能性，公司计划新建生产基地，并通过新建生产厂房、配套专用生产线、引进生产人员等措施来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冶金生产能力。本次拟投入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真空冶金工艺应用范围将拓宽，冶炼高纯锂，硫化锌，镉、铅、铜、镍等金属综合收回能为公司带来等新的营业收入增长点，提高公司现有产能，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

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与管理等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6）。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在册股东 41 名，本次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累计 42 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云南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云南金种子的投资决策不需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亦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良性发展。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本和流动资金增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更趋于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戴卫平，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戴卫平，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戴卫平	12,512,500	58.7441%	0	12,512,500	55.946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戴卫平先生持有公司 12,5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441%，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戴卫平持股数量不变，预计持股比例变为 55.946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第一大股东。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合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限售安排：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详见“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之“第一条 投资后承诺及回购”。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系统终止自律审查，甲方及乙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在相关监管机构自律审查之前不存在股份认购事项，故若本次发行被终止审查，则无需进行退还认购资金等相关事宜。

（2）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乙方已缴纳认购资金，除乙方另有书面通知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内10个自然日退还认购资金及认购资金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在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之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认购总价款的万分之二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超过30日，乙方仍未支付或未完全支付本协议约定认购款的，除应按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纠纷解决：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又称“投资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P6KLT9A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云投财富商业广场 B1 栋 19 层 19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戴卫平

目标公司：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781666533A

法定代表人：戴卫平

第一条 投资后承诺及回购

1.1 乙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合格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工作，则本协议终止。一旦公司暂停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1.2 回购安排

1.2.1 乙方承诺，在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时，乙方将根据投资方的书面要求，自行

或经投资方同意安排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本次认购的股份：

1) 若乙方未能促成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申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投资方本次认购的股份，但因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进度的原因或投资方原因等与乙方无关的原因致使公司未能按照前述时间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申报或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届时情况适当延后或另行协商其他方式；

2) 若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上市服务机构均认为公司已达到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申报条件，但乙方不同意或不配合启动上市申报程序，或延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申报；

3) 公司或乙方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并且对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申报构成实质性障碍；

4)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双方确认，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时，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届时情况另行协商其他方式。

1.2.2 乙方（回购方）自行或者经投资方同意由第三方履行上述第 1.2.1 项所约定的回购义务时，甲方（被回购方）有权获得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按照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 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

2) 投资方有权获得的回购价款 = 投资方在本轮增资中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times (1 + 8\% \times T)$ - 已获得的分红（含现金或股票，如有）

其中，T 为自交割日始至回购方根据本条的约定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经过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

1.3 乙方承诺，当触发本协议第 1.2.1 款之任一项情形下的回购义务时，乙方应于收到投资方发出的有关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后 90 日之内履行回购义务，并将投资方按本协议约定应当获得的回购价款全额向投资方足额付清。如未按期履行，则自履行回购义务到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回购总价款的万分之二的金额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1.4 甲方承诺，按照此补充协议，足额收到回购价款后 20 日之内，提供相关回购协议约定的资料，以配合将所持鼎邦科技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如甲方未按期履行，则每日应按回购总价款的万分之二的金额向乙方或乙方安排的第三方支

付违约金。

第二条 违约责任

若双方违反《认购合同》和本协议(包括协议及附件中的条款、陈述和保证)中的一项或多项规定,并因此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选择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包括不限于直接损失,因追索债权引发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第三条 不可抗力

3.1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等。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其他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60)日,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3.3 因不可抗力或者国际形势、市场环境等不可归因于乙方的因素导致影响目标公司日常经营而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甲方、乙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任何一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 双方约定或签署的其他协议如与本协议的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4.2 本协议双方同意,对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协议其他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协议所含信息(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由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同意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向与本次股份认购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

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2)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3)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的披露。

但是，进行上述各项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协议其他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

4.3 除本协议另有定义外，本协议中使用的短语或简称与双方签署的《认购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4.4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导致本协议其余条款无效或不可被执行。

4.5 本协议自甲方及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且《认购合同》生效后生效。

4.6 若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4.7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林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翼臣、党明玉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融城优郡 B5 座 3、4 层
单位负责人	伍志旭
经办律师	李泽春、杨正慧、郭欣桐
联系电话	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东塔 1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毅、伏兴祥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戴卫平	_____ 曹劲松	_____ 速斌
_____ 陈巍	_____ 汤文通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谢慧	_____ 裘志英	_____ 邵丹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戴卫平	_____ 曹劲松	_____ 速斌
_____ 陈艳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17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戴卫平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5月1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林琳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5 月 17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徐毅

伏兴祥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5月17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李泽春

杨正慧

郭欣桐

机构负责人签名：

伍志旭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5月17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